

关于国信证券鼎信安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国信证券鼎信安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或“产品”）于2019年3月5日成立。

根据《国信证券鼎信安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合同》）第二十一条（一）款的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集合计划应当终止：集合计划存续期间，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连续五个工作日少于2人”。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5日临时开放后，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连续五个工作日少于2人，经与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沟通后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司）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终止本计划。本集合计划的终止日期为2021年2月19日。

本集合计划最终清算安排，我司将另行发布公告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